**2015-2016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/软件学院研究生**

**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为鼓励研究生认真完成学业要求，依据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特制定《2015-2016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/软件学院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。

**一、评定范围**

本次参评学年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包括：2014级、2015级全日制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定条件**

**（一）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：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；

3、诚实守信，为人正派，遵守公德；

4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评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：**

1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注册的；

2、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3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
4、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书面通报批评的；

5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。

**三、发放标准**

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的学年学业奖学金基本标准为：博士研究生7500元，硕士研究生6000元。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规定额度的70%发放：**

1、本学年学习成绩有F者；

2、未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等培养任务者；

3、违反学生生活园区宿舍管理规定，接到违纪整改反馈档案者。

**四、评定程序**

1、学院成立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、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等。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**组长：**厉家鼎

**成员：**汪 卫 赵一鸣张 亮 危 辉

章忠志 金 城 彭 鑫 吴 杰

2、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采用学院直接网上提名并评审的方式进行，无需研究生进行单独申请，由学院根据上文所列条件，公布获奖名单。

3、学年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2016年6月12日，公示期间全体师生对名单有任何问题具体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。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。对本细则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请与李斅葳老师联系，联系方式：lixiaowei@fudan.edu.cn。

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6年6月7日